**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培训要求

（一）分公司每年12月份，制定下一年度的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通知，及时组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料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取证培训及有关年审培训。

1、公司主要负责人法人、分管安全的经理考取A证。项目经理考取B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考取C证。

2、对持有A、B、C、证的三类人员，由公司每年不少于40个学时培训学习。

3、公司安全科对持有A、B、C证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年检考核。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公司、项目部、班组按照公司部署要求自行组织。新工人入场必须进行三级教育。

5、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参加年检培训和新入场培训。

二、安全培训形式与内容

（一）形 式：主要以会议和授课的形式为主

（二）内 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规划》，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施工和调换工作岗位时要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技术操作和新岗位的安全教育，未经教育不得上岗操作。

三、安全培训证件管理

所有在岗人员均持证上岗，岗证件由公司统一管理，原件统一存放在安全科，公司负责统一年审。